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，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9.5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14.80元/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方友平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